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事项  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根据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提问）  （一）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是否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  （三）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并定期组织训练演练；  （四）是否公布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以及自主开展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和自主整改隐患，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情况；  （五）其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消防设施器材情况（查阅消防设施器材维修保养、检测记录）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不具备消防设施维保和检测能力的是否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和检测；对维修保养、检测时发现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是否落实整改工作。  三、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实地抽查）  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高层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还要抽查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 县（市、区）  消防救援机构 | 机关  团体  企业  事业单位 | 查阅资料  现场提问  实地抽查 | 根据执法检查人员数量、执法对象名录库中社会单位的数量和有效工作时间等设定抽查比例。 |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为1年内不超过2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间隔至少6个月。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的，抽查内容为：一、日常监督抽查  （一）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二、专项检查  （一）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二）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三）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四）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九）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县（市、区）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网上核查  服务单位  实地核查  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检查 | 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根据执法检查人员数量和在榕注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数量情况确定，其中，对从业条件的专项检查抽查比例按一年内所有在榕注册机构100%要求完成；对技术服务质量的日常抽查依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开展。 | 对从业条件的专项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为1年内不超过2次（不含监督复查）；对技术服务质量的日常抽查依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开展。 |
| 消防产品使用环节质量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对消防产品使用环节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  （二）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县（市、区）  消防救援机构 | 机关  团体  企业  事业单位  以及有固定生成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 | 查阅资料  现场提问  实地抽查 | 1.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火灾延伸调查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查；  2、专项抽查时由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为1年内不超过2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间隔至少6个月。 |